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公司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